

## 議程前發言

### 設立全民醫療保險為提升本地醫療水平騰挪空間

施家倫

2017年8月9日

近年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醫療改革，從增聘醫護人員到手機應用程式，多管齊下優化醫療服務，部分專科初診輪候時間有所改善，醫療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還有許多市民反映現時的輪候時間仍然相當漫長：夜間急診 4 個醫生當值，30 幾個人要排足 2、3 個鐘；仍然出現重疾人員過世幾個月收到輪候通知的情況。我本人亦曾經接到求助，有眼疾個案一個月內急切需要打針治療，但輪候時間排到半年之後。

過去政府多次強調澳門人均壽命全球第四，比新加坡和美國還要高；嬰兒的死亡率是千分之 1.6，全球排第 3；部分癌症的 5 年存活率也比歐美國家高，表示澳門人很健康，衛生政策見效，醫療妥善。當然，這些成績離不開醫療系統的支持，但是還有很多其他因素，例如，近年來澳門經濟大幅躍升，市民生活素質大幅改善，大家的健康意識有所提升等等。

我們不是要否認這幾年來醫療改革的成效，但是在宣傳成績的同時，更要看到目前的醫療水平，特別是輪候時間，離市民的期望還有很大段的距離。這些應當成為政府繼續努力的方向，拿出更大的魄力、決心，更務實有效的措施去改變提升，回應訴求，做到市民滿意。

我覺得，首先要盡快落實 5 年醫療系統人手的完整規劃，特別是要盡快完成《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工作，建立恆常性的醫生培訓和招聘機制，打通進修、註冊和入職的渠道，讓更多醫科專業畢業生，學有所成之後能夠學有所用，培訓他們、吸納他們，更好地服務於社會大眾。

其次，針對目前醫護壓力大、醫療資源效益低，專科乃至急診輪候時間長，部分市民無法得到及時醫治而自行求醫的情況，研究完善醫療制度的頂層設計，探討建立“小病自付、大病保險、政府補助”的並行措施，改革送外就診制度，設立全民重大疾病醫療保險制度，實現“醫保隨人走”，讓市民自由選擇就醫的地點，並且免除醫療券使用年限，將其注入醫療“金卡”，擴充其功能，實現診所“金卡”聯網，為居民建立“小病賬戶”。

我相信，加快立法打通醫護人才培養、註冊和招聘渠道，因應社會需求有步驟地增加本地醫護人才的總量，並且在制度上設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實行“小病自付、大病保險、政府補助”的方式，可以有效舒緩目前高居不下的門診壓力，為醫療系統綜合素質的提升騰挪更加充足的空間及時間，長遠為市民搭建起相對完善的醫療健康保障系統。

##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7.08.09

過去，本澳公務人員隊伍的編制規模、編制結構，長期缺乏科學規劃，公務員總數需要幾多，實位人員需要幾多，合同制人員需要幾多，一直來，幾乎是一盤不清不白的數。

回歸初期，經濟高速發展，行政改革陸續啟動，很多部門合併、撤銷，政府整體行政架構、日常運作，以及人員配置，長期處於探索過渡期。考慮到其他不確定因素，當局一方面嚴控編制內人員數量，為應付太多臨時性工作或服務，同時又靈活採取擴大行政合同聘任編制外人員形式，作為解決實位人手不足的補充。

與此同時，由於聘用合同制人員缺乏明確規定，增減幾乎不受約束，職能部門聘任名額彈性空間過大，以致整個公職人員數量增長較快。現時，合同制人員與實位人員比例出現嚴重失衡，對於一個成熟穩定的行政實體，並非正常。而且，基於身份的制度性差異，又直接影響到人員的調動、晉升等問題。過去本人收到不少意見反映，編制外合同公職人員，如果獲委任主管職位，就會失去原來合同人員身份，而實位人員則不同。這種差距，已經超越簡單的薪酬、福利問題，完全是因制度引發的身份落差。

目前本澳經濟發展定位逐漸明晰，也制定首個五年發展規劃，對於公共行政架構和人員配置，過去一些臨時性的職位，現在可能要長期化，一些新增的服務，亦可能要恆常化，針對這些變化，當局應當要有一個清晰的認知和定位。如果繼續延續以往做法，大量以合同方式聘用公職人員，實際上是把本應屬於實位的公職職位合同化，長期落去，對公共行政人員編制的科學性必然持續帶來衝擊。

本人認為，針對本澳公務人員編制問題，不能得過且過，應當在原有公共行政改革基礎上，儘快開展專題研究，科學按照歷史資料和未來工作發展方向，對整體公職隊伍規模、職能部門業務邊界、人員需求以及職位結構，進行徹底的梳理和整合。

未來公職招聘中，一些可以確定為實位的，應當確保得以實位形式聘任，避免合同化。鑒於統一招聘時間成本高，也可以考慮研究設定特定遴選機制，直接將現有合同制公職人員納入編制內，一些工作時間長，經驗豐富，工作熟悉的編制外合同人員，是很寶貴的人力資源，對於優化公職隊伍人員編制，其實是很重要的選擇對象。

議程前發言  
時光不老 我們不散  
陳明金 2017年8月9日

基於希望有更多的年青人進入立法會，經過認真思考，本人決定不再參選下一屆立法會議員，今天，是本人在第五屆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議程前發言，此時此刻，我的感想和感謝之意，5分鐘內難以用語言表達。

我還記得，2005年10月17日，本人滿懷“嘗試做直選議員、學習會做議員、爭取做好議員”的心情，就任第三屆立法會議員。12載春夏秋冬，好似就在昨天。

12年，對於澳門和立法會，只是一個過程，但對於人生來講，卻是一段不短的時光，12年的議員職業，是我人生中最寶貴、最難忘的時光。

12年來，值得欣慰的是，澳門回歸祖國後，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社會安定、經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從2005年的926億元，增長至2016年3,582億元；2005年的公共財政收入是282億元，2017年預算收入是1,029億元。

12年來，值得欣慰的是，民生逐步改善——2005年，本地就業居民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是5,770元，2017年是1.9萬元；失業率由當年的4.1%下降到2%；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從19.4萬元增加至55.4萬元。

12年來，值得欣慰的是，一些年青議員的加入，為議會帶來了活力和希望。本人的服務團隊，在廣大居民的支持下，有志人士，尤其是年青人的不斷加入，“民心是我心”、為社會、為居民服務的理念得到了貫徹和加強。

在此，我首先要感謝的是，2005年的20,701名選民、2009年的17,014名選民、2013年的26,426名選民，是你們連續三屆將我送入議會，讓我能夠有機會在鍛煉中成長，進一步廣泛、深入地實踐為社會、為居民服務的理念，為我的人生添加了精彩的篇章。

我要感謝的是，更多的廣大居民，你們以不同方式給予的關懷、意見和建議，甚至有些是批評指正，對我以及我們的服務團隊，其實同樣是支持和鼓勵。

我要感謝的是，立法會的同事以及每一位公務員，你們一直以來對我的關懷、扶持和包容。

我要感謝的是，我們服務團隊的所有同事，有時，工作上難免有困難和委屈，你們的不離不棄，使我們的服務團隊得以持續發展。

12年，轉眼過去，回想議員生涯，也難免有遺憾——12年之間，循序漸進的民主政制，步伐緩慢，立法會直選議席仍然佔少數；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進展有限；

人口由 2005 年的 49 萬增加到 65 萬人，住房、交通、醫療等問題比較突出；公共財政預算開支由 2005 年 211 億元上漲到 957 億元，公務員以及社會福利等開支龐大，特區政府負擔沉重……

我個人認為，遺憾是一種對澳門未來發展的牽掛，澳門是鍛煉我、培養我、成長我的地方，我熱愛澳門這塊土地，有生之年，在為社會、為居民服務的道路上，我相信，時光不老，我們不散。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早前考察內地三大基礎電訊企業時，在每家企業都詳細詢問互聯網降價與流量消費變化等情況，鼓勵企業進一步挖掘潛力提速降費。據了解，目前國內光纖覆蓋面、4G規模全球第一。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中，訊息通訊業對中國經濟轉型升級，起到基礎性、關鍵性的支撐作用。故此，李克強總理要求「積極培育物聯網、雲計算等新興產業」，以加快傳統產業向數字化自動化轉型，同時擴大電訊業對外開放並助力「互聯網+」蓬勃發展，加快新舊動能轉化步伐。中央政府重視網絡的提速減費，並透過這一基本的政策，為未來經濟發展尤其是網絡經濟奠定高速和低成本基礎。

日前，澳門特區政府為促進澳門智慧城市發展，亦開始推動新一輪的網絡技術建設，8月4日，在行政長官及馬雲見證下，特區政府與國內電商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簽訂了協議，構建特區政府的大數據和雲端系統等，從而為邁向智慧型城市踏出堅實步伐。

有了先進的技術支援，本澳首要檢視現時自己的不足，對於澳門現時的互聯網不穩定、絡網速慢、收費高，政府應該加快完善澳門互聯網政策，制定一個本澳電訊企業能夠配合現代化智能城市建設的系統，當中包括提高網絡穩定性、速度和降低成本，這樣才能夠讓澳門的互聯網絡新技術普遍應用於大中小型企業，尤其是微型企業。否則，在這一輪以網絡技術推動的經濟增長大潮中，澳門將會遠遠落後於內地的城市，成為一個互聯網不穩定、速度慢和收費高的”蠻荒”城市。

澳門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使互聯網的Wi-Fi自由行遍及澳門每一個角落，讓每一個市民、旅客和中小微企等均可用低廉價格使用高速且穩定的互聯網基本服務，才能配合特區政府所構建的大數據和雲端系統，為澳門經濟多元化以及構建智慧型城市提供基礎性、關鍵性的支撐作用。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08/09

本立法屆即將結束，回顧四個會期，立法會通過了多項勞動法律：包括調升無理解僱的賠償上限、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制訂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以及仍待生效、未知成效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等。不否認有關法律的修訂或制訂令僱員保障有所改善，但上述法律都是討論經年、拖拉多時才完成，這種立法步伐可說是遲來的公義和保障。

本澳勞動立法過程一般較為漫長，這固然有來自勞資不同立場之間的爭議，但更多是政府往往輕視適時立法和完善制度的重要性，任由勞資雙方自行角力，將態度開放掛在嘴邊，實際就是不願作為，結果不少勞動政策的承諾都出現“彈票”。

例如困擾不少僱主甚至成為本澳治安隱患的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當局多年前已承諾研究遏止亂象，並表示爭取在二〇一六年底以前確定最終方案並完成法案文本，然而二〇一七年過了一半，有關方案仍未正式出台。

關於完善建築業職安健規範，以及加強對建築業層層分判問題的規管，當局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已向社協引介《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和有關罰則，以及《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且已收集勞資雙方代表及業界的意見。然而，經過年多時間，有關工作亦未見新進展。

一九九四年制訂的《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已嚴重滯後於社會發展需要，當局早於二〇〇九年已草擬修改文本，且承認修法具迫切性；但反反覆覆討論研究，直至今日仍是修法無期，“唔知仲要等幾耐”。

儘管當局表示會優先修訂《勞動關係法》，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疊假補假等內容，明明已經理據充分、訴求強烈、討論經年亦具社會共識，但政府無承諾修法時間表，亦拒絕就本人的修法提案給予書面同意，反正就是“拖慢〇黎做”。

還有：承諾二〇一九前全面落實最低工資立法，時間已過一半卻連社會諮詢都未開展；二〇一二年成立“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但此後一直沒有落實任何新政策、新措施，連罰則都無調升過，嚴打黑工的修法工作根本毫無寸進。

僱員是否獲聘用、報酬水平及工作條件由僱主方作主導，僱員在勞動關係中先天處於弱勢地位，故需要透過立法或設立關於集體談判的機制，以確立對僱員的保障。更何況，完善勞動保障的作用不僅是要保護僱員，亦是為避免剝削行為、拉近貧富懸殊、規範行業健康發展、達致社會穩定，所以，勞工界必定會繼續努力爭取。本人亦再次強烈要求政府講得出要做得好，認真、按期落實上述這些寫入施政方針的正式計劃，從法制上確保居民的勞動權益。

#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7/08/09

從 1996 年 10 月 16 日我參與議會的第一天起，為勞動者爭取合法權益和完善社會保障成為我在議會工作的主軸。

當年，澳門經濟低迷，失業率持續高企，大量外勞的存在，加劇本地工人就業的困難，中壯年工人的境況更甚，他們是家庭支柱，一旦失業引發家庭悲劇和社會問題的可能性亦會增加，所以，確保本地僱員就業，絕不是單個行業性、局部性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問題，只有對就業權利加以保障，社會才能穩定發展。

1998 年在劉焯華、歐安利等同事的共同合力下，我們成功提案並通過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這是一部指導性和適應性強的綱要性法律，主要訂定了保障本地工人充份就業的各項基本原則，尤其規範政府在保障社會就業問題上的各種責任，以確保可依法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問題。

該法第六條明確規定就業政策的目標是：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和社會公正；達致及維持充分就業情況；改善就業結構；改進僱員的生活條件及維護其權利；促進僱員的技能及鼓勵培訓；預先消除失業的原因；協助處於失業狀況的人士；加強社會伙伴參與落實就業政策；促進協調解決社會/勞務衝突。

為達致上述目標，第七條規定了政府須採取措施，尤其是：改善僱傭關係之相關法例及修正其處罰制度；加強職業培訓和職業指導；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維持職業介紹的免費公共服務及監察私人介紹所作的活動；在就業供求平衡的必需措施上，促進轉業；保護工人的健康，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疾病，以及補償由此而出現的損害；優先僱用本地僱員；消除僱用童工現象；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改善社會保障制度。

十九年來，儘管為貫徹上述目標，本澳制定和修訂了系列的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法規，但不少法規今後仍需不斷完善。

今日《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制度已經生效年半有多，然而，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的規定未見執行，而三年後落實全澳最低工資的政府承諾仍待兌現。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雙層式社會保障的第一層建設完成後，明年 1 月 1 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亦會生效，但雙層社會保障的第二層，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何時才能建立？肯定仍需後來者加倍努力了！

就業權是生存權，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原則必須得到確保！政府施政與經濟發展，必須以居民的安居樂業為依歸；社會的安穩善治，必須以全體居民能夠合理分

享發展成果為目標，這是我們一直堅持的理念和實踐，亦應成為政府的施政理念！

第五屆立法會即將完結，本人亦將離任，我期望未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目標能夠更有效落實！

#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年8月9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年，本澳產生的生活垃圾、商業廢料數量驚人。根據當局早前公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6》指出，本澳每日人均製造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已由2013年的1.8公斤上升到現時的2.1公斤，比鄰近地區高出一倍；而去年固體廢物量已達503,867公噸，比2015年增加了8000多公噸，而廢棄車輛的數目增幅竟達13.6%！“垃圾圍城”的情況嚴重，對社區衛生及安全已構成重大的威脅。然而本澳土地資源極為有限，堆填區及焚化爐已處於超飽和狀態，如何利用有規劃、有效率地處理固體廢棄物，是政府必須面對及嚴肅對待的重大問題。

雖然2016年特區政府公佈的五年發展規劃中，保護環境已列作其中一個重點內容，行政長官亦曾公開回應，表示特區政府會致力平衡發展和環境保護。但實際上，相關的政策措施“只聞樓梯響”，進展緩慢，不見明顯改善；本人曾多次就環保問題提出質詢，但得到的回覆並不盡人意：例如政府雖增設資源垃圾公共回收點以及增設如廚餘、玻璃樽、頭盔及電池等分類回收，卻缺乏分類的詳細指引，更從未公佈回收後如何處理及回收成效；廢車滿患，通過本澳現行市場機制處理效率慢，但移轉至新會處理的合作計劃預計完成的時間要到2020年；又例如，2013年6月粵澳提出合作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到“力爭”2019年投入運作，但至今具體接收地點仍未有定案；鄰近地區實行多年的建築廢料、膠袋收費等制度，本澳才剛完成諮詢，何時真正落實仍為未知之數……

可見，政府過去在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工作上較為零碎，加上本澳現時仍未出台城市總體規劃，缺乏一個較全面的政策及法規引導、規劃垃圾處理的工作。因此，本人就此提出如下建議：

第一，希望當局如期公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依據“污者自付”的原則，儘早推出更加完善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並加快立法進程，實現資源回收再利用；

第二，深入社區與家庭，或可考慮以政府管理的公共房屋社區為試點，強制進行垃圾分類和回收，並定時公佈回收利用的情況；

第三，加快推動區域合作進程，儘快落實如惰性拆建物料、廢舊車處理的合作項目，並加大對本地回收業界的支援，通過引入先進技術，提高本地回收處理能力。

多謝！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7年8月9日

據傳媒報道：「新時代 10B大巴接載約十五名乘客昨日上午行經友誼大馬路時，失控衝上賽車看台行人路，狂掃三十多個鐵欄，再狂撼石梯才停下，導致車廂內八名乘客受傷，最後六人需要送院治理……肇事男車長現場稱“搶軚”和“不小心”釀成意外。新時代巴士公司稱車左輪胎先碰及路壘，因車長未能及時作合理操作釀成意外。肇事車長，五十五歲…駕駛巴士年資廿六年<sup>[1]</sup>」上述事件慶幸不是發生在市中心區，否則肯定會釀成更大傷害，後果不堪設想。

本人曾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書面質詢、2016 年 7 月 26 日的口頭質詢，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議程前發言受市民的委託，向行政當局反映重型車司機質素低下和監管不力導致重大交通事故頻發的亂象。行政當局在 2017 年 2 月 9 日的回覆中指出：「**對於道路上的發生的交通意外，政府一直予以高度關注，並鼓勵有關公司和企業因應其各自不同的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的職前培訓安排，以提升相關工作人員的駕駛經驗、技術和能力，使之更能符合擔任有關工作的實際需要。**」

然而，對於行政當局一直強調「**高度關注，並鼓勵有關公司和企業因應其各自不同的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的職前培訓安排**」，但市民質疑，若是經過有系統的專業培訓，具備更強的安全意識和專業駕駛技能的重型車輛司機，又點會經常有因為司機的問題而造成的嚴重交通事故呢？究竟是相關的專業培訓未能達標？定抑或行政當局的評鑑制度再次出問題？但不論點都好，行政當局都有責任嚴格做好專營巴士的監管工作。因此，建議政府從政策上為相關專營公司創造環境，吸引較年輕的重型車司機入行，並對在職的司機持續培訓，同時將有能力、有經驗的年長司機晉升為管理層或駕駛小型巴士，加大力度完善巴士營運系統，優化行業的服務素質，減輕人資流失，尤其是要重視司機整體的安全駕駛素質，改善重型車交通意外頻生的亂象，保障市民及乘客有優質和安全的巴士服務。

本屆立法會已近尾聲，回顧八年，本人認真履行議員職責，兌現了“正義敢言、監督政府”的承諾，從市民所需出發，圍繞政府行政管理能力、民生福利、經濟多元發展三大領域，監督政府施政，積極推動政府“改革民生、創新發展”。

議員工作也讓我充分體會到，作為立法議員除了要做到“盡忠職守、廉潔奉公”，還應當要具備一些基本的職業精神。

作為議員，所關注的領域和問題會有所側重，但在思考和處理具體問題時，絕不能喪失客觀、公正的立場，與此同時，如果單純為了反對而反對，或者單純將監督等於反對，損害的也只會是市民的利益。立法議員要將民情民意帶到立法會，就需要深入、廣泛地聯繫接觸各界市民，真心聽取他們的訴求、建議，然後客觀地通過立法會表達出來。

對市民反映的問題，要追根究底，弄清實質原委；對法案條文，要追求清晰了解，釐清偏差。議員是民意代表，只有時刻堅守對市民的承諾，忠實履行議員職責，才能不辜負市民的期望。敷衍塞責只會讓提案漏洞百出，只會讓監督政府流於形式。

社會需要不斷進步，回顧主要是為檢視和制定目標，我相信澳門可以更好，未來仍需持續在現有條件下不斷深化，監督政府務實施政，在機遇之中推動社會發展。希望政府持續在各個範疇作出跟進，優化及完善各方面法律及政策，推動社會進步，為市民謀取福祉，為年輕一代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和發展條件。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  
2017年8月9日

主席、各位同事：

人才是社會發展的根基。無論是經濟發展，亦或是社會管治，人才資源都是第一資源。澳門的未來，關鍵就在人才。要將人才“回澳”落到實處，就必須要讓青年人認識到，他們的專業技能在返回澳門後仍有發展空間。因此，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打造，正好為本地人才發展提供了機遇。

粵港澳大灣區的11個城市，大約6,100多萬人口，生產總值達到1萬4千億美元。“灣區經濟”作為國家戰略，可以將全國、乃至全球的人才聚集到這個區域內，長遠而言，可以令澳門居民有更多的發展機會。一方面，能到大灣區學習技能，或者擴充事業，同時也可以為澳門儲備人才。為此，我有幾點建議：

第一，做好宣傳介紹。加強粵港澳三地的院校合作、校企合作，對學生青年做好粵港澳大灣區的宣傳介紹。例如組織粵港澳三地中學生交流團，推出「大學生實習平台」等，為大學生提供在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實習的機會，讓他們加深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情況，培訓更多配合大灣區發展的人才。

第二，建立人才創新基地。與工商業組織合作，利用灣區內兩岸三地的土地資源，建立孕育人才的孵化中心、創新培訓基地等，推動人才到大灣區發展，加強區域人才合作交流，讓大灣區的優秀人才按功能定位聚在一起，產生群聚效應，從而豐富澳門人才結構。

第三，共建優質生活圈。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協調溝通，為港澳人員到內地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有計劃地吸引青年到大灣區發展。配合大灣區的優勢，利用資源，支援本地“人才回流”和區域“人才環流”的聯動發展，形成良性迴圈，為本地人才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和平台，將澳門構建成為“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用有所成”的社會。

多謝！

# 延續愛國愛澳傳統 積極弘揚澳門精神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7年8月9日

深入推進“一國兩制”實踐離不開精神動力，澳門特區的建設發展需要有“澳門精神”。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澳時指出“愛國愛澳、包容共濟、務實進取是澳門同胞的優良傳統，也是澳門發展的力量源泉”。要在“一國兩制”實踐中高舉愛國愛澳旗幟，錘煉澳門精神，需要將澳門的核心價值和傳統美德加以凝聚、弘揚推廣，在實現薪火相傳的同時，為其賦予更豐富的時代內涵，可以成為澳門各界未來同握機遇、共迎挑戰的重要動力和基礎。

新的歷史階段要更加明確愛國愛澳是澳門精神的核心，也要在“一國兩制”的實踐中賦予體現時代風貌的澳門特色內涵，更要系統完整地展現澳門精神的整體形象。澳門精神是一種高尚的精神境界，是一種源源不斷的價值來源，是一種堅定不移的理想信念，是一種無可限量的巨大動力。“一國兩制”與愛國愛澳是不可分割的，愛國愛澳成了澳門同胞的精神支柱、社會意識和核心價值。我認為理解新時期“澳門精神”有三個方面：

第一、準確理解“一國兩制”，是弘揚“澳門精神”的根本。澳門的成功離不開中央政府對澳門社會“愛國愛澳”主流思想的肯定和信任，“一國兩制下”的“澳門精神”內涵意義深遠，根植於中華文明的優良傳統，既彰顯家國情懷，又具備本澳特質，當中“一國兩制”正是澳門精神的核心和基石。

第二、“澳門精神”是澳門參與區域合作、保持開放包容的重要底蘊。伴隨著機遇而來的還有競爭，只有以“澳門精神”作為底蘊，用好這無形、珍貴、獨特的核心競爭力，說好“澳門故事”，呈現出獨特的“澳門風采”，讓澳門脫穎而出，憑自身特色走出去、請進來，互利共贏。

第三、“澳門精神”是解決澳門社會矛盾的必要動力。面對當前和未來的各種潛在挑戰，“澳門精神”是破解矛盾和問題所必須的精神動力，只有全社會同心同德，繼續珍視和發揚“澳門精神”，進一步增強社會凝聚力和正能量，才能妥善化解社會矛盾，推進澳門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行。

## 增加親子遊樂設施 加入多元共融元素

陳虹議員

早前，有團體發現本澳親子遊樂設施在規劃、設計、種類、數量及分布上存在不同問題，除了每名兒童平均公園用地不足外，部分設施衛生條件不佳、設施殘舊，亟待改善。澳門的兒童遊樂設施不足，尤其缺乏親子活動場所，一些酒店或大型渡假村雖然設有兒童遊樂園，但收費較貴。以往曾有一些開設在工廠大廈的兒童遊樂場所，但由於法律及安全性等問題，不能繼續經營。根據《2016 中期人口統計》顯示，本澳十四歲及以下的少年兒童人口有 77,900 人，佔總人口 12.0%，可見社會對兒童遊樂設施的需求量很大。家長們十分希望當局能在社區中多建可供兒童休憩玩樂的設施，以使孩子們擁有更好的成長空間。

本人認為，有關當局須盡快就本澳的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全面的檢查，並做好整體的規劃，改善兒童遊樂環境。此外，應盡快落實建設親子館的計劃，還可優化本澳各大博物館，因應各自的特色增加親子活動功能，例如加設能供親子體驗、遊玩的恆常性設施和活動項目，讓孩子能寓學習於遊玩中，也有助於拉近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

本澳現有的兒童遊樂設施，除了上述的問題外，更值得關注的是，缺乏可供殘障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玩耍遊戲的設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出，不論健全或殘障的兒童都應享受均等的玩樂權利。在香港，約有七成的兒童遊樂場設有多元化共融遊樂設施，這類設施適合所有兒童使用，讓他們在享受玩耍的樂趣之餘，從中學習不同技能，有助身心平衡發展。但是，澳門絕大部份兒童遊樂場的遊樂設施普遍缺乏「共融」的設計，不少公園和兒童遊樂場更缺乏無障礙通道等配套設施，令坐輪椅的兒童無法進入，間接剝削了他們玩樂的權利。特區政府一直提倡建立傷健共融的社會，但在兒童共融遊樂設施上欠缺規劃，實在應該及時作出檢討，對現有的一些社區兒童設施進行改造，加入「共融」的元素，讓有特殊需要的孩子能走出家庭和學校，融入社區，享受遊玩和學習的樂趣。

##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殘疾人作為社會中的弱勢群體，是本澳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要關顧的重點人群。根據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本澳殘疾人口有 11,141 人，佔總人口的 2%<sup>1</sup>。隨著回歸後本澳經濟的高速發展和社會進步，殘疾人權益訴求較以往更為凸顯，現時關於殘疾人教育、就業等保障機制方面存在的問題已不容否認或忽視。因此，如何完善對殘疾人的支援措施，助其融入社會生活，實現殘疾人保障工作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仍須通過實踐進一步深化提升。

眾所周知，對殘疾人而言，就業是最大的保障。促進殘疾人就業是特區政府殘疾人權益保障的重要內容之一。無可否認殘疾人就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由就業受到職業選擇的約束，多數只能從事一般簡單的工作，工作穩定性較差；加之在無障礙工作環境不足的影響下，殘疾人就業面臨不少的困難。為協助殘疾人融入就業市場，當局於 2004 年成立“顯能小組”，在 2010 至 2016 年間，小組轉介殘疾人就業僅為 288 人次。此外，自 2013 年開始所舉辦的“暑期工作體驗活動”，截至 2016 年只有 58 名殘障學生參與活動，數據顯示透過活動成功就業的學生也有一半左右<sup>2</sup>。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是除博彩企業外本澳居民的最大僱主，現時行政當局公務員隊伍當中殘疾人約 70 人，僅佔公務員總數的 0.23%<sup>3</sup>。

事實上，由於大部分殘疾人的文化、技能水平不高，致使在職業競爭、向上流動方面多處於弱勢地位。資料顯示，本澳殘疾人口按學歷劃分，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有 7,901 人，佔 71.1%；完成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分別佔 12.9%及 9.0%，具高等教育學歷的僅佔 3.7%<sup>4</sup>。另外，根據《非高等教育綱要法》（第 9/2006 號法律）規定，所有人不論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然而，目前部分殘疾人存在因傷殘原因被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有聽障人反映，由於缺乏如手語支援等配套措施，加之社會對殘疾人存在誤解，導致本澳部分聽障人無法於普通學校跟班就讀；並且，本澳的職業培訓不足亦直接影響到殘疾人的就業能力及職業選擇。

公平是對殘疾人最大的尊重，而教育、就業的公平更是保障殘疾人充分參與社會的基礎，關係到殘疾人的民生和切身利益。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應積極穩妥地推進殘疾人就業保障的政策措施，促進殘疾人透過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就業，進一步研究、開發適合殘疾人就業的公益性職位，並為殘疾人提供職業康復支援，不斷完善殘疾人的就業環境，促進向上流動。其次，在殘疾人的教育方面，遵循“有教無類”的包容性原則，保障殘疾人教育機會平等，優先採取普通教育方式、積極推進融合教育，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資源，完善殘疾人教育服務體系，不斷提高殘疾人

<sup>1</sup> 《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P21.

<sup>2</sup> 根據批示編號 158/V/2017 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sup>3</sup> 根據批示編號 782/V/2017 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整理所得。

<sup>4</sup> 根據《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P21) 有關數據資料整理所得。

受教育水平。同時，持續關注殘疾人的需求，積極引導社會改變觀念，切實推進“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等各項工作落到實處，推進殘疾人社會參與和全面發展，全力構建共融社會。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 高天賜議員 2017 年 8 月 9 日議程前發言

根據《議員章程》第二十五條，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主席閣下，我提出這一議員豁免權的重要保障，是因為接下來我的發言將主要涉及將於 9 月 17 日的選舉程序，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某些立場。

我並非要進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選舉宣傳，也不會對競選人發表意見。

而是要鄭重履行《議員章程》第三十八條（四）項規定的義務，即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及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和規範性文件。

請注意，《基本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四十條保證了一系列基本權利和自由，特別是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意規定宣傳車只可在事先決定的路段進行宣傳，以免在公共道路造成噪音，而宣傳車可行駛的路段將由抽籤決定。聽到這一新聞，本人非常擔憂。

我認為此作法有違《基本法》及若干由本立法會通過的法律。

若選委會確有此意，實為一種對選舉程序賦予的基本權利的限制，無法接受、毫無道理、危險，同時也違法。

事實上，訂定立法會選舉制度的第 3/2001 號法律第七十八條明確規定：

“第七十八條（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行政當局的許可，但應根據第七十五-B 條的規定作出通知。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由此可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既無法定權限，亦無法訂定規則以制約或限制音響宣傳的權利。

傳統上，競選宣傳是會透過音響等方式進行，尤其是會使用裝有音響設備的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自由地行駛進行宣傳，以便能夠向選民公佈及傳播訊息，呼籲他們在選舉中履行公民義務前往投票，例如，通知競選活動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公佈政綱。

事實上，根據上述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法律已規定了一個限制，即“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這是法律上對允許音響宣傳的唯一限制。

我知道，音響宣傳有時可能為某些人帶來不便。

主席，各位議員，這是令澳門每隔四年，在兩星期有限的時間內進行自由及公正選舉的些許成本。

在我們的城市，每年約有一星期的時間舉行澳門大賽車，所產生的噪音更大，封閉市中心多條道路，所造成的不便明顯大於選舉的音響宣傳可能帶來的不便。

在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時亦會產生噪音，而這種噪音是被允許的，因為對於任何示威來說，噪音都是必然會有的，並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規範集會及示威的基本權利的第 2/93/M 號法律所保護，而在選舉的集會及示威自由方面，則受《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六款所保護。

在此，我想提醒主席及各位議員，根據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的第 3/V/2014 號意見書所述，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這部“關於集會及示威基本權利的法律不可能亦不會受(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影響”。

該意見書表示，不應由一個一般法律再另外作出限制，並提到，“政府明確同意委員會的看法，並指出本法案沒有直接或間接修改集會和示威這類涉及基本權利的規定”。

另外，基於《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單憑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個甚至並非透過《政府公報》公佈的簡單指引，並不能對立法會通過的法律規定引入任何修改或限制。

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基本權利，因此，只有立法會的法律才可對基本權利作出限制。這是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一）項及（四）項所明確規定的。

另一個令我擔憂的問題，就是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移除互聯網上所有可引起公眾注意某候選人的資訊的指引。

基於上述的憂慮，本人提醒，鑑於互聯網本身的性質，候選人根本無法移除所有相關資訊。事實上，任何人都可以將此等資訊放到互聯網上，而候選人對此可能無法得悉或加以阻止。

同時，由於有關事宜涉及的基本權利，例如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因此，它們僅可以由立法會的法律而非單純由指引加以限制。

主席，各位議員，就以上事宜，本人以議員的身份在此正式呼籲選舉管理委員會慎重考慮有關問題，不要訂定違反《基本法》及立法會法律的指引。

面對這些令人擔憂的新聞，我的良知並不容許我保持沉默。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應該一起呼籲嚴格遵守《基本法》，尊重立法會的法律，這樣才可以達致一個公平、誠實、透明且完全尊重選舉與被選舉權的選舉，一如《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

#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 梁榮仔議員 2017 年 8 月 9 日議程前發言

夏天已經降臨，根據資料顯示，每年夏季氣溫均錄得超過 30 度，最高更達到 34.5 度，可謂熱氣逼人，距離夏季完結還有數個月的時間，對於在炎熱天氣下等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來說是十分難受的。由以亞馬喇前地的大型巴士轉乘站為例，該站作為本澳重要的巴士中途轉乘站之一，但是卻完全沒有任何遮蔭地方，每天可能有超過萬多人次的乘客在該處被太陽曝曬及風吹雨淋，本人每次經過見到市民在等待巴士時均汗流狹背，十分難受，且同時值得一說的是，這些市民不少是小童、學生和長者。

參考不少本地及鄰近地區例子，這些人流較多地方，如旅遊景點，巴士(的士)站的等待區域如沒有遮蔭上蓋地方，就會加設噴水霧風扇裝置幫助市民和遊客降溫，本澳不少大型酒店露天地方已經有相關設施，而本澳公共區域如沒有冷氣裝置的街市及關閘地下巴士總站是有設噴水霧風扇(但關閘地下巴士總站已經因機械故障及沒有人管理而停止使用)，但本澳仍有多個地點如大型巴士(的士)站、旅遊景點(例如大三巴、雅文湖畔)和公園(例如祐漢公園、黑沙環公園)等人流較多的地方對這些消暑解熱的設施有所需求。政府是否可以在一些本澳旅遊景點、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等候區、公園等地點加設噴水霧風扇等裝置以市民和遊客作出更好的消暑解熱條件？

另政府有何具體規劃，落實在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加建遮蔭上蓋幫助在等候公共巴士的市民和遊客不用每天忍受太陽曝曬及風吹雨淋？

博彩業是澳門特區的龍頭產業。澳門特區六家博彩企業的賭牌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面對賭牌陸續到期，須重新作公開競投安排，在體制上應有明確慎重的部署。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規定，經營博彩企業必須由政府透過公開競投批給，而批給至多只有三個。不過，現時六大博企分別有三家獲得批給，另三家透過轉批給而取得經營權。現在應當及早籌備調整，在體制上不再隨便採取轉批給的方式處理賭牌。

特區政府依法公開競投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而私下談判作出的轉批給則實在難以達致公平公開的效果。特區政府應當及早研定維持既依法公開競投至多三個批給，抑或須籌備修法作出改變。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規定，公開競投的行政長官批示內應載明接納競投的要件。特區政府有否及早籌備，在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增加本地採購、推動產業多元化等層面研究設定各種引導博企投資者促進特區整體利益的要件，安排公開諮詢，集思廣益。

在博彩產業經歷調整期和六大博企為迎接賭牌續期而加大投資之際，特區政府理應掌握決定賭牌續期的影響力，有力引導六大博企在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增加本地採購和推動產業多元化等方面作出貢獻，公開資訊讓市民監察，並引導有意在公開競投賭牌時競逐者關注在促進本社會整體利益方面的責任。

現時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雖然承接了人力資源辦公室的公開聘用外勞數字資料，但仍未有在公開聘用外地僱員企業/實體名單中具體顯示每個博彩企集團企業/實體的外地僱員與本地僱員人數。本人於今年二月曾為此提出查詢索取資料，但多個月來本人一再追問，直到徙月七日才收到提供資料。現在六大博彩企業外僱人員比例已經全部超過百分之二十，總計是百分之 28.8，其中三家已在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至今年六月底，銀河、求利、威尼斯人、新濠、美高梅、淘博的外僱比例分別是百分之 34.5、32.2、30、28.3、23.3 及 22.7。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定期公佈六大博企集團聘用外地僱員與本地僱員的最新數字，以及六大博企集團在管理人員層面分別聘用外地僱員與本地僱員的最新數字，讓公眾監察。

近年六大博彩都願意與商會合作，嘗試提供本地採購的資料。特區政府應當在鼓勵博企本地採購方面適當介入，公平公佈六大博企實行本地採購的數字，讓公眾監察，以顯重視。

特區政府對博彩業的中期檢討報告當中，雖有關注比較六大博企的博彩收入與非博彩收入，但非博彩收入只包括博企自行經營的收入（在博企項目內出租營運的非博彩活動大抵只計算租金收入），未能有效反映各博企在其項目內推動產業多元化的能力。特區政府當創造條件取得所有博企項目內的經營收入資料，定期公佈各大博企項目內非博彩活動收入的數字，讓公眾監察，以顯重視。

路環石排灣公屋區已落成及使用多年，居民亦漸次增加。可是，區內設施仍配套不全，沒學校、沒街市、沒衛生中心（僅有一個臨時性的衛生站），結果導致居民要跨區上學，跨區買菜，跨區睇醫生，跨區上班，結果又加重了交通壓力。

石排灣公屋社區啟用五年，各種設施落成卻遙遙無期。最令人沮喪的是學校，二零一二年四大屋苑建成，到如今二零一七年八月，學校用地寸土未動，地盤芳草萋萋，早就變成了個小森林。區內居民，尤其學生都哀歎是否待他們脫離學子生涯之日，也等不到學校的落成？一位小朋友對我說，以前未來石排灣時，他早上七時半起床，上學亦綽綽有餘。但搬進石排灣以後，每天早上六時半起床，趕到澳門上課已非常吃緊。若因為人多而擠不上車須等下一班車的話，則一定遲到。可惜，孩子雖苦，卻不會因此得官員憐憫而加快建校步伐。學校工程五年來就未見啟動。多年來，本人連番質詢、索取資料，可惜難動官僚分毫。

二零一六年一月，教青局局長回覆本人有關學校興建進度的之質詢時，對未能及時為石排灣社區配置學校仍不以為失誤，反而狡辯「特區政府現時並未實行統一分配學額派位系統，家長和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學校亦自主決定中、小、幼各教育階段的招生規模；而且，本澳各區的距離尚算相近，學生一直存在跨區上學的情況。故在學校佈局和學額的供應方面，特區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本澳總學額數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但當局還是不得不承認，當局「也會努力考慮各區人口發展的需要，盡可能讓小學及幼兒教育階段的學生就近入學，這樣既方便市民，又緩解不必要的交通壓力。」所以，在回覆本人質詢時亦承諾，「本局現階段正全力抓緊相關工作，按目前的工作進程，初步預計 2018/2019 學年開始逐步投入使用」（見特區政府回覆本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書面質詢）。

當局去年一月承諾石排灣學校會在「2018/2019 學年開始逐步投入使用」，即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份投入使用。只是，如今看來，距離現在僅有十四個月，除非由阿拉丁神燈巨人直接搬一座學校過來，否則誰都知道不可能。從當局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回覆本人質詢至今，又白白磋砣了十九個月，學校地盤仍是寸土未動。而且更因學校未動工，學校地盤前的供市民過馬路的行人天橋下的通道亦難為市民。由於行人天橋升降機整個座落在窄窄的行人道上，佔了整個行人道的四分三以上，剩下僅有不足五十公分的通行空間，連輪椅也通不過。而市民若遇天雨，因有鐵欄阻隔不能走出馬路，而此窄路一邊是升降機，另一邊是學校地盤的鐵絲網，即使滂沱大雨也要收傘才能通過，狼狽非常。在回應本人質詢時，當局承認在原來設計上，「有關部門（教育部門）未來將以柱廊形式留設一條三米寬的公共行人道。由於現場屬臨時情況，並沒有條件改善，需待上述教育設施落成」。好一個「臨時情況」，一個「臨時」至今已「臨時」了五年，即使政府履行承諾讓學校在「2018/2019 學年開始逐步投入使用」，可騰出三米寬的行人通道，還要再等十四個月。

只是，未來十四個月內建成學校及投入使用，當然只能在神話中出現。今年七

月十九日，特區政府在回應本人索取資料時，原來信誓旦旦的「2018/2019 學年開始逐步投入使用」已經不見了。剩下的是「教育暨青年局按上述規劃已完成施工圖則及標書製作，現時項目已舉行公開招標，並緊接進入標書評審階段，爭取早日動工興建。教育暨青年局將繼續與各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爭取有關學校和設施盡早投入使用。」從有時有候的「2018/2019 學年開始逐步投入使用」到變成沒時沒候的「盡早投入使用」，那就意味着學校的落成使用更加遙遙無期。

嗚呼，救救孩子！

## 2017年8月9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關注本澳醫療事業的發展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提升本澳的醫療服務水平，並在過去的施政報告及去年的《五年規劃》文本中都提到了將為本澳建立一個完善的醫療長效機制，政府無論在醫療建設及人員培訓、技術引入及服務上都有規劃及調整，儘管工作有序開展，但由於缺乏經驗，醫療事業發展仍存在局限。

在醫療系統建設方面，政府雖然早在2011年制訂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10年規劃，但原訂於2015年增建的青洲坊衛生中心、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建設<sup>1</sup>，至今仍未完成；離島醫療綜合體預計只能在2019年完成八成工程<sup>2</sup>。而研議多時的“電子健康紀錄（即電子病歷）互通”仍在試行階段，僅在衛生局和鏡湖醫院進行，加上如今各公私營醫療機構，都有各自不一樣的系統，造成了推動智慧醫療發展上的最大阻礙。

另外，醫療技術、人力資源規劃及培訓上也是醫療發展的關鍵，現時器官移植、《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修改護士職程及建立專科醫學院等仍在研究或起步階段。面對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以及衛生環境與疾病類型的轉變，未來對人資的需求及要求將越來越高；加上在全球科技資訊的發展趨勢下，世界醫療產業正朝向智慧醫療轉型，這對於澳門醫療的發展，亦帶來另一挑戰。

為此，本澳除了要加快各項醫療系統建設的進度、做好人員培養及制度改革外；亦建議當局及早研究智慧醫療及跨境醫療合作，讓本澳醫療技術、簡便就診及人才培養等有新突破。事實上，鄰近地區在醫療建設上都有很成功的例子，例如在智慧醫療上，內地部分省市與港台地區已有較成熟的經驗；在跨境醫療方面，亦可參考過去香港與內地合作在深圳建院的模式，既能為本澳醫療人員提供更多病例的培訓，又能服務更多跨境生活或工作的澳門居民。最後，需要強調的是，由於本澳醫療由公私營及非牟利醫療機構作支撐，未來本澳的醫療發展應作全面謀劃，推動三方共同發展本澳醫療服務。

---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2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附錄四，  
[https://www.gce.gov.mo/downloads/cn2012\\_policy.pdf](https://www.gce.gov.mo/downloads/cn2012_policy.pdf)

<sup>2</sup> 2017年8月6日，離島醫院建設慢料2019完建八成 衛生局承諾不增加收費，澳亞網，  
[http://www.mastvnet.com/news/macau/ms/2017-8-6/news\\_content\\_180973.shtml](http://www.mastvnet.com/news/macau/ms/2017-8-6/news_content_180973.shtml)

**澳門立法會劉永誠議員**  
**2017年8月9日議程前發言**

**促請政府制定政策在社會各界中普及智能科技的應用**

日前澳門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了合作計劃，共同推動澳門智慧城市的建設，這是一個具有前瞻性的決定，相信定會對澳門的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對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制訂智能科技應用技術的普及政策，加大力度培養適應新趨勢的人才。

澳門雖然一直有各類培訓課程，但面向的主要對象乃是專業人士，然而智慧城市的建設需要大量跨域人才，不僅科技人員能運用新技術，不同領域的人才也具備運用這些技術的能力，從而促進各類創新，提高社會總體的生產力。因此，讓市民具備應用新技術的能力，適應新潮流的衝擊，鼓勵不同領域的專才能跨領域學習，以創新精神解決難題。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幾點建議：

1. 募集企業參與培養計劃，由政府給予一些鼓勵措施，邀集企業讓員工在辦公時間內安排進修時數，讓員工能有足夠的時間參與進修，考慮到很多市民本身是願意學習的，但往往受困於工時與環境的限制難以進修，即使能勉強修讀課程，也因過於疲憊而難以精進，所以政府可從這方面入手，優化社會的學習環境；
2. 舉凡 3D 列印到智能設備，澳門往往能很快就添置設備，但問題是會用的人往往只是少數人，大多數市民連概念都不太清楚，因此加強這些新技術在日常的運用，能幫市民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並且切身體會它帶來的好處；
3. 政府在自身的工作中應起帶頭作用，例如在行政過程中，舉凡公告、發行刊物、各類申請等等，應該儘量以電子化取代紙本，一來減省成本，二來又更為環保，按現在紙本和電子文本並存的情況，大多數人往往因習慣關係選用紙本，電子化的成效不彰，在這方面政府應更進取的推動電子政務；
4. 設立基金支持新技術的普及與商業化，讓創業者能以新技術作為創業的根本，鼓勵本澳創業者能以創新為本，減少複製既有模式的創業，發揮真正的創新精神；
5. 政府應在中學、大學及持續教育階段，主動籌辦更多課程教授新技術的應用，讓市民通過不斷學習跟上世界潮流，更好地自我提升，保持競爭力。

以上數點建議希望能拋磚引玉，期望政府及民間都能主動擁抱新技術，建設智慧城市。